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206號

原告 張瑜庭
訴訟代理人 詹漢山律師
被告 鄭亦翔自主更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鄭亦翔
訴訟代理人 沈泰基律師
楊淳洧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王 奕 勳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書 記 官 顏 督 訓